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智　　公告编号：2026-07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登记数量：38,303,422 股

（二）授予登记人数：17 人

（三）授予价格：1.28 元/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五）上市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三）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授予价格：1.28 元/股。

（三）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17 人。

（六）授予登记数量：38,303,422 股。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2	朱磊	董事、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3	胡仲江	董事	5,107,123	13.33%	0.40%
4	许焱	董事、财务总监	5,107,123	13.33%	0.40%
5	姜苏莉	董事会秘书	1,276,781	3.33%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桂林广陆核心员工（12 人）		11,491,027	30.00%	0.90%
合计			**38,303,422**	**100.00%**	**3.00%**

注 1：桂林广陆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八）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

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总体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考核标准：

1、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前提条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未满足前提条件的，所有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值A1	考核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值A1	考核值A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值 A1 以上（含）	X=100%
考核值 A2 以上（含）-考核值 A1 以下（不含）	以下两者取孰高值： 1、X=90% +[营业收入（实际值）－营业收入（触发值）]/[营业收入（目标值）－营业收入（触发值）]×10% 2、X=90% +[扣除后营业收入（实际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10%
考核值 A2 以下（不含）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前提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一类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第二类激励对象（桂林广陆核心员工）

（1）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08倍（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134倍（含）

注 1：桂林广陆为公司下属从事量具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注 2：上述“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5 年度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为 252,849,293.87 元。

注 3：相应解除限售期内，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达到或超过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业务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 4：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桂林广陆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业务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无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8,303,422	38,303,422	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780,727	100.00	0	1,276,780,727	97.09
三、总股本	1,276,780,727	100.00	38,303,422	1,315,084,149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最新总股本 1,315,084,14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9 元/股。

九、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京自）验字[2026]第 0003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49,028,380.16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303,4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724,958.16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084,14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15,084,149.00 元。

十、本次授予登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的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可解除限售日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38,303,422 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4,596.41	861.83	2,872.76	861.83

注 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 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备查文件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尤振（京自）验字[2026]第 0003 号）。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